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為約港幣20.2百萬元及淨利潤為約港幣5.3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錄得毛利下降及錄得淨虧損約港幣12.0百萬元至約港幣20.0百萬元。董事會認為，毛利減少及淨虧損產生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 (a) 於本公司上市後獲授予的澳門較大型項目產生的額外直接成本，並高於最初預期，客戶因而作出調整，且需要額外的工作程序、人力、設備及時間處理非預期的技術困難；
- (b) 由於項目客戶改變設計或發包人各種差異的指示及工程項目的場地限制，導致位於上環及觀塘的兩個項目工程進度延誤，產生非預期的成本上升，因此，本集團將與項目客戶／發包人磋商或進一步採取適當行動以尋求額外時間及成本的補償；及
- (c)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上市開支增加以及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上市後相關的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本集團仍在最後階段整理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乃以董事會經參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所作出之初步評估為基準，該公告可能會在審計師完成審計或審計委員會完成審查後進行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徐官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宗傳先生、梁偉雄先生及羅政寧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其本身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beavergroup.com.hk 內刊登。